

【114.03.19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倫理守則

114.03.14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應本著良心、公正、公平進行客觀之審查。
- 二、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審查案件不公開，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。
- 四、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 32、33 條。
 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。
 - (三)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。
- 五、本守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